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進一步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二、	重選俱孟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三、	重選勞國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四、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五、	重選俞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六、	重選David Wei J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七、	重選常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八、	重選顏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九、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十、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十一、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十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十三、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521,401,570 (90.26%)	56,280,000 (9.74%)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13項每項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02,286,04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302,286,04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補充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進一步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David Wei Ji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